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1號

原 告 李淑瓊  
被 告 黃芷葳(即黃素娟)

柯采柔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提起民法第244條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黃芷葳即黃素娟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就利息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3年12月4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100萬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7萬945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；低於主張應撤銷變更要保人之系爭保險契約的保險金額全部，詳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10號刑事判決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682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0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

05 附表

06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0萬元	1	利息	100萬元	110年5月4日	113年12月4日	(3+215/365)	5%	17萬9452.05元
小計								17萬9452.05元
合計								117萬9452元